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核了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监事会确认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吕建明

何伟军

徐健巍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